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[illegible]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

经北京兴华会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。

3、公司董……

……主营业务竞争格局、投资项目进展、自有资金情况等因素而确定的，着眼于应对……

展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

4、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……

……会对公司本期及未……

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出具的内部……

……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……

……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金通　　孙志强　　黄简

李金通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金通　　孙志强　　黄简

2022 年 4 月 15 日